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米东执字恢26号

申请执行人：袁延安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11月28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952号日月星城高层2单元18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谢琴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11月28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952号日月星城高层2单元18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袁延安与被执行人谢琴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证处作出的(2017)米证执字第266号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谢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谢琴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952号日月星城高层2单元1801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谢琴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952号日月星城高层2单元1801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杜 浩
审 判 员 刘 玉 胜
审 判 员 陈 朝 阳
二 〇 一 八 年 四 月 十 九 日
书 记 员 许 建 明

